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象屿金象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担保人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度报告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象屿金象
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XMXYG JINXIA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MXYG J.H.G.
法定代表人	廖世泽
注册资本（万元）	438,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38,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yjkgroup.com/
电子信箱	dongx@xiangyu.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廖世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电话	0592-5603363
传真	-
电子信箱	dongx@xiangyu.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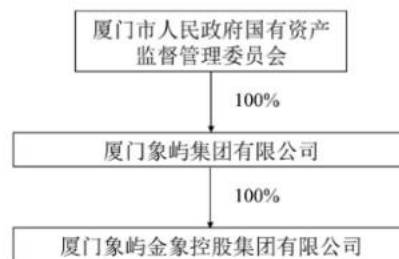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多年来因势而变，顺势而行，在坚持服务企业成长、服务社会发展的同时，发展成为以供应链全产业链、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为核心产业的国有企业集团。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控股股东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00%，无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00%，无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苏主权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1 月 1 日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8.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廖世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邓启东、林俊杰、王剑莉、陈伟滨

发行人的监事：廖世泽（审计部分管领导，履行监事同等职责的人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伟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宪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晓佳、许建修

注：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厦国资稽〔2024〕268 号）等规定，2025 年底前需撤销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监事会/监事、依法依规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已取消监事设置，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同时，发行人将原有监事职权统筹整合至内部审计部，由审计部履行原监事同等职权，需由监事出具的相关文件由分管审计部的领导代为签署。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发行人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

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1）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粘性。产业金融基于产融结合，是服务实体经济最有效方式。

公司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围绕象屿集团各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规划、区域布局，组建产业金融事业部对产业金融业务机会进行整合和统筹，通过项目运作和业务协同，各专业化核心业务团队能力逐步形成，并与象屿集团各主要行业板块团队形成较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在合作意识与团队文化逐步融合过程中，产融双方在项目尽调、数据收集与分析、风险评判与提示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各自多平台、多渠道的互补优势。而随着 2019 年产业研究中心的设立，“产研分析、产融协作”对产业发展的两翼支撑作用得到升级发挥。

公司属于产业系主导的产业金融，其优势为：对产业链高度控制影响、多维度数据积累、响应及时、满足客户全链条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产品工具灵活、项目价值评估和风控到位。目前产业系的产业金融主要工具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以及传统的担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20 亿元，主要为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收入。

（2）消费金融

公司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主要围绕二手房和二手车等场景，有序整合布局外部渠道资源，初步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象屿金象总部统筹管控，各产品线与平台同步专业化操作，形成了可控、可复制和可持续的经营格局，平台业务拉动金融业务协同局面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44 亿元，主要为开展小额贷款、汽车金融等业务产生的收入。

（3）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运营，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2023 年以来资产管理业务继续由传统不良逐步向“不良+产业”转型，未来或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业务布局。

象屿资产及下设合伙企业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等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等。资产包的底层资产主要是工业产房及商业店铺等抵押物，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贸易业、物流业、酒店等。公司收购价格约为银行表内资产的 3~4 折，平均处置周期约为 1~2 年，利润基本可以达到立项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18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产业金融

纵观发达国家产业金融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产业金融的发展都是基于一个比较发达的金融市场之上，在产业与金融的互动发展中逐步实现产业的资本化。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金融业迅速发展壮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中国的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一直在稳步前进。随着规模不断壮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将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近几年，中国金融市场对外逐步开放，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相互贯通，并以国际金融中心为依托，通过信息网络和金融网络形成全球统一的、不受时空限制的、无国界的全球金融市场。同时，中国大量引进先进的金融技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增加金融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金融手段、金融工具趋于多样化，金融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金融与产业的融合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随着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金融科技越来越成为产业和金融企业开展业务的重要手段。在科技驱动产业金融的同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助推产业创新升级，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迈向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

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产业赋能和数据打通（如数据信息、业务信息、场景信息等），使产品服务更加智能、场景结合更加紧密、数据价值更加凸显，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在产业金融中，资本不仅是获利手段，它还帮助产业金融企业形成了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纽带，在共赢的目标下实现整体共同发展和价值增值。如今国内股权投资呈现井喷态势，产业金融企业纷纷将资本作为实现产融结合的重要手段。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经济转型的当务之急就是融资方式的转型。如今国内经济正面临腾笼换鸟、产业升级，股权投资正是转型的重要动力。

在产业金融领域开展股权投资的内生驱动因素有三点，包括资本驱动维系纽带、收益资本化和完善产业价值链。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和行业划分出现垂直化特征，通过垂直拓展产业链细分市场、纵深挖掘行业以及辐射覆盖周边地域的实例分析，金融服务机构能利用自身禀赋和能力，立足于垂直领域，精准识别细分市场客户，依托产业链满足上下游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最大程度发挥地缘优势覆盖周边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

产融结合的程度是一个经济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资本以合理的成本、精准地流向实体产业，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产业金融进行生态化发展和融合将是必然趋势。产融结合的生态系统不再是单向流动的价值链，而是能促使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系统。

由于数据共享和金融科技手段的进步，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产业金融平台链接各方商业主体，促进资本健康地流向实体产业，优化金融生态体系，使得金融能真正服务于产业各类主体，推动商业生态的发展。

产业集团及金融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可以通过自身实力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支持，通过控制合理的金融收益以及对业务的透彻理解，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产业链生态共同提升硬实力，惠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整体生态化转型。

（2）消费金融

中国消费金融行业，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消费需求。这一行业包括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多种金融机构，涵盖了包括消费贷款在内的广泛金融服务。

消费金融业务根据是否依托于特定消费场景以及放贷资金是否直接流入消费场景中，可以分为消费贷和现金贷两大类。消费贷通常指与特定消费场景（如购房、购车）直接相

关的贷款，其资金用途明确。相比之下，现金贷则提供更灵活的资金使用方式，消费者可以自由支配贷款资金，无需固定消费场景。在广义上，消费金融包括所有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服务。这不仅包括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金融，还涵盖一般耐用品消费和日常消费的小额信贷。而在狭义上，消费金融则排除住房按揭贷款，更多关注于非房地产相关的消费贷款服务。

近年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金融行业在这样的背景下迎来了快速发展。消费金融的蓬勃发展得益于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这不仅反映了国民经济的强劲动力，也展示了消费者对未来生活水平的乐观预期。

中国消费金融行业的政策监管正在经历深刻变革，伴随着监管政策的频繁出台，行业已步入存量治理与规范监管的新时代。监管机构通过明确行业分级、加强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和利率管理的控制，促使消费金融公司朝着更加理性和有序的发展方向前进。

2021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是一个里程碑事件。该办法将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细分为公司治理与内控、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质量和信息科技管理五个方面，并将消费金融公司分为五级监管评级，目的在于推动行业朝规范化、合规化方向发展。紧接着，2021 年 2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从联合贷款出资比例、集中度和限额管理三个方面设定了严格的定量指标。此举大幅收紧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政策要求，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贷款管理和业务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对消费金融公司拓展相关合作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2021 年 3 月，央行发布的第 3 号公告则要求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必须以明显方式展示贷款年化利率，确保贷款成本的透明度。这一要求有助于提高消费者对贷款成本的认知，推动市场的健康发展。到了 2022 年 1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首次将消费金融公司纳入监管范围，这在《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对各级别的监管方式进行了明确。这一政策的实施意味着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要求将更加细化，并逐渐与银行、保险等机构的监管标准看齐。

（3）资产管理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衰退预期的影响下，我国企业经营面临重重困境，企业还债压力较大，因此，不良资产处置的问题日渐显现，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同时，促进不良资产行业标准化发展，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在盘活资产方面的优势作用，这两年来我国各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旨在帮助各地企业纾困解难。具体来看，我国各省市不良资产相关政策主要集中在鼓励资管公司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化盘活资产的能力，最终目的均是帮助企业度过资金困境，防范潜在金融风险。

我国经济“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金融体系风险日趋严重，地方政府债务降杠杆，多重因素带来不良资产供给增长的持续动力，但不良质量有所下降，处置难度有所加大；随着金融创新和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手段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也愈发多样，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空间将会不断拓展，但随着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趋势的发展，优质资产锁定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弱在竞争中愈发重要。因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周期普遍较长，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

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业金融	11.20	-	100.00	51.06	12.59	-	100.00	54.81
消费金融	5.44	1.66	69.53	24.81	5.95	1.52	74.43	25.89
资产管理	5.18	-	100.00	23.60	4.22	-	100.00	18.39
其他	0.11	-	100.00	0.52	0.20	-	100.00	0.88
其他业务	0.01	0.00	97.92	0.02	0.01	0.00	93.37	0.02
合计	21.94	1.66	92.44	100.00	22.97	1.52	93.3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业保理	产业金融	4.65	-	100.00	5.96	-	-
融资租赁	产业金融	0.83	-	100.00	17.63	-	-
委托贷款	产业金融	5.11	-	100.00	-26.06	-	-
汽车金融	消费金融	4.84	1.59	67.22	-4.36	9.16	-4.0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5.18	-	100.00	22.57	-	-
合计	—	20.61	1.59	—	-3.20	9.1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较上年下降 43.82%，主要系担保公司收入及服务费收入减少所致，该部分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影响有限。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不动产租赁收入，成本为固定资产折旧，该板块业务收入、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影响有限。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立足产融结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主业，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1）深化产融结合、打造象屿产融一体化价值链。首先以集团产业链为基础，协同产业客户及公司自身各平台进行综合营销，掌握产业经营状况、产业发展规律，了解、发掘和创造产业客户的金融需求，发挥自身的运用金融工具和整合金融资源的相对优势，利用委贷、小贷、保理、融资租赁等方式为集团自身发展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象屿金象在内部产融实践中，形成有效运作模式和科学风控体系，并储备锻炼人才队伍。其次在深度基础上向协同、向广度发展，在服务集团产业及核心客户的基础上，优化传统金融工具，提高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与产业链的结合能力、运作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持续优化运作模式和管控体系，积极向外拓展相关联产业链的产融结合业务，由点成线、由线结网，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象屿产融结合平台。

（2）依托场景，发展消费金融业务。国内消费金融市场潜在空间巨大并处于快速发展当中，公司在车、房两个平台场景为基础推动小额消费金融业务，在区域方面，以福建为基地向外辐射；在场景搭建方面，与场景经营机构合作，采用合作、嫁接、联盟、整合平台资源等多种方式搭建消费场景，聚合各方优势，推动小额消费金融快速发展。

（3）以资产管理业务拓展经营格局，增加盈利来源，提高获利能力。抓住防控金融系统风险的机遇，通过合作收购、基金合作和受托处置等创新经营方式，扩大不良资产经营规模，提高周转效率，助力化解金融风险；同时，将资产包的经营作为并购重组手段，服务集团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延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对策：目前，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产品融资，拓宽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

（2）涉诉及逾期项目存在的风险

公司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公司产业金融、消费金融业务中涉及诉讼或逾期项目，公司已通过调解或诉讼等方式积极收回，同时已计提了足额的准备金，后续如果案件处置及本金回收达不到预期，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目前公司涉诉项目绝大部分为 2018 年及之前年度产生，2019 年以来，公司专注主业运营，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风控制度并进行逐步完善。同时对于已逾期项目，除了有一定的超额抵质押物外，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业务风险可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必要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能力，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配套设施、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随意支配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经营管理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机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关系是指有关联的各方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应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1
关联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0.0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01.97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85.42
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12.22
向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	5.30
向关联方偿还银行贷款	4.9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0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入	是	101.9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偿还	是	85.4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额度担保费、培训费用、租赁费等	是	1.75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象金 03
3、债券代码	115693.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象金 01
3、债券代码	24050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象金 02
3、债券代码	241160.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693.SH
债券简称	23 象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

	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500.SH
债券简称	24 象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160.SH
债券简称	24 象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500.SH	24 象金 01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41160.SH	24 象金 02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500.S H	24 象金 01	5.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1160.S H	24 象金 02	5.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500.SH	24 象金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160.SH	24 象金 0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693.SH

债券简称	23 象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0500.SH

债券简称	24 象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160.SH

债券简称	24 象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祖珍、王德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0500.SH、241160.SH
债券简称	24 象金 01、24 象金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张光晶、倪爱往、邓佳慧
联系电话	021-38565893

债券代码	115693.SH
债券简称	23 象金 03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6 层
联系人	朱培杰
联系电话	010-5778314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93.SH、240500.SH、241160.SH
债券简称	23 象金 03、24 象金 01、24 象金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4、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

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 末的变 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 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1.49	17.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包、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权益工具投资	47.33	31.85	主要系本期购置资产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咨询服务费	0.34	91.44	主要系本期咨询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供应商费用	0.23	91.70	主要系消费金融合作服务商的预付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应收债权转让款、应收资产包处置款、关联方往来款	20.56	87.44	主要系应收资产包处置款及债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45	-5.40	-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保理款、资产包、贷款及委托贷款业务资产	85.75	31.10	主要系应收保理款及购置资产包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资产	39.55	70.81	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业务资产	19.53	-26.97	-
长期股权投资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股权资产	44.33	16.8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0.86	/	主要系新增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信托保障基金、认购 ABS 次级产品	9.09	22.36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0.00	-3.25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	0.34	-4.77	-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07	11.89	-
无形资产	软件	0.47	51.08	主要系新增购置软件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 末的变 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商誉	北京顺欣恒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05	/	主要系本期非同控合并增加北京顺欣恒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办公室装修费	0.01	-44.98	主要系办公室装修费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等	2.43	24.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0.08	-51.35	主要系无形资产预付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1.49	0.23	-	2.02
其他流动资产	85.75	6.84	-	7.98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33.49	3.94	-	11.78
合计	130.72	11.0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2.69 亿元和 145.2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1.4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4.19	24.95	49.14	33.83
银行贷款	-	42.42	5.21	47.63	32.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50	8.58	20.08	13.83
其他有息债务	-	-	28.39	28.39	19.55
合计	-	78.11	67.13	145.2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7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35 亿元，且共有 10.1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9.03 亿元和 181.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0.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4.19	24.95	49.14	27.14
银行贷款	-	60.88	14.99	75.88	41.91
非银行金融	-	11.49	-	11.49	6.34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7.33	37.23	44.55	24.61
合计	-	103.88	77.17	181.0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7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35 亿元，且共有 10.1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8.54	29.12	66.71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0.18	0.18	-0.57	-
合同负债	0.10	0.24	-60.92	主要系投资咨询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9	1.27	9.06	-
应交税费	0.68	1.00	-31.64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55	31.47	66.97	主要系关联往来及资金拆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3	10.20	211.9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78	21.58	10.17	-
长期借款	14.99	14.36	4.45	-
应付债券	24.95	32.93	-24.22	-
租赁负债	0.03	0.02	73.50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	0.34	-100.00	主要系上期按认缴出资比例确认联营企业超额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42	-100.00	主要系应付保理业务融资款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1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00%	资产管理	93.61	43.67	5.25	3.28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00%	融资租赁	41.28	19.81	5.68	2.39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咨询	103.82	48.46	4.57	6.1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

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050 万元	破产重整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950 万元	破产重整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瑞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曾伟光、梁勤、杨文娟、梁娜	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 万元	执行
厦门象屿	沈阳国大	民间借贷	2020 年 5	厦门市中	9,000 万元	执行

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胡振菊、李亚杰	纠纷	月 8 日	级人民法院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717,208.20	974,380,756.5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2,650,011.55	3,589,342,70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4,418,038.22	17,978,611.8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2,932,096.00	11,962,399.5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055,943,970.74	1,096,855,262.0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61,715,355.14	41,553,45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5,349,997.86	3,007,652,081.72
其他流动资产	8,574,537,383.60	6,540,506,847.32
流动资产合计	19,414,548,706.17	15,238,678,660.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3,955,016,977.69	2,315,421,58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953,141,095.54	2,674,398,057.38
长期股权投资	4,432,695,036.87	3,793,648,00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14,285.7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8,692,069.60	742,613,307.48
投资性房地产	248,752.92	257,114.73
固定资产	33,710,893.18	35,399,501.4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884,875.41	6,153,319.46
无形资产	46,765,173.51	30,953,442.66
开发支出	-	-
商誉	5,366,659.98	-
长期待摊费用	954,826.33	1,735,50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42,853.35	195,993,03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0,336.39	17,021,71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0,613,836.48	9,813,594,580.06
资产总计	31,095,162,542.65	25,052,273,24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4,140,239.67	2,911,662,601.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281,981.06	18,385,879.0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555,182.22	24,452,13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692,275.26	127,174,681.12
应交税费	68,336,092.21	99,965,493.96
其他应付款	5,254,933,698.35	3,147,280,359.3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97,807,876.03	60,908,249.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2,660,725.57	1,020,357,096.27
其他流动负债	2,377,656,711.55	2,158,085,105.44
流动负债合计	15,904,256,905.89	9,507,363,348.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499,496,110.81	1,435,557,337.16
应付债券	2,495,038,955.83	3,292,602,663.4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188,960.42	1,838,020.8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33,814,061.55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1,575,79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7,724,027.06	4,805,387,878.94
负债合计	19,901,980,932.95	14,312,751,22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0,000,000.00	4,3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913,380.89	308,541,3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9,507,928.71	20,939,025.2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0,258,841.76	127,054,054.67
一般风险准备	22,331,341.67	22,293,828.76
未分配利润	1,909,983,255.73	1,529,766,84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40,994,748.76	7,588,595,055.52
少数股东权益	2,952,186,860.94	3,150,926,95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93,181,609.70	10,739,522,01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95,162,542.65	25,052,273,240.45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926,960.30	330,894,36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581,707.54	509,521,21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657,154.52	9,442,082.7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02,861.87	3,431,292.45
其他应收款	9,051,118,286.16	7,573,786,743.9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383,201,209.44	1,154,855,879.78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9,477,647.15	2,079,334,146.33
其他流动资产	330,820,908.73	8,904,577.61
流动资产合计	11,533,885,526.27	10,515,314,424.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60,179,311.99	452,941,21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183,760,426.98	7,647,623,91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7,050,000.00	158,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6,825.66	722,367.7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213,943.69	9,416,912.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04,253.63	1,091,98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360,876.97	107,543,59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8,773.39	5,893,34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8,834,412.31	8,383,483,328.51
资产总计	22,822,719,938.58	18,898,797,75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9,807,683.42	2,079,077,90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475,000.00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8,985,511.20	30,248,920.25
应交税费	3,442,574.77	819,491.33
其他应付款	4,511,899,252.16	3,222,171,918.5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895,833.35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8,691,502.29	936,611,243.80
其他流动负债	1,654,364,577.35	2,037,902,369.83
流动负债合计	12,396,666,101.19	8,306,831,84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9,160,000.00	1,097,996,226.44
应付债券	2,495,038,955.83	3,292,602,663.4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33,814,061.55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4,198,955.83	4,424,412,951.41
负债合计	16,270,865,057.02	12,731,244,79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0,000,000.00	4,3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317,920.20	324,992,578.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011,880.39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6,611,769.79	123,406,982.70
未分配利润	275,913,311.18	139,153,39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51,854,881.56	6,167,552,95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22,719,938.58	18,898,797,752.64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3,789,521.47	2,296,851,308.26
其中：营业收入	2,193,789,521.47	2,296,851,308.2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43,349,466.11	1,267,041,647.20
其中：营业成本	165,847,042.90	152,104,489.6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587,150.05	15,399,225.47
销售费用	190,535,946.38	194,549,452.66
管理费用	161,802,234.65	177,480,626.0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12,577,092.13	727,507,853.40
其中：利息费用	636,991,910.98	591,863,449.66
利息收入	8,358,086.29	8,571,252.06

加：其他收益	3,195,839.35	5,387,11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917,267.52	26,499,70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220,061.53	17,797,80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992,792.39	-19,636,75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471.64	-9,706.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835,841.48	1,042,050,022.20
加：营业外收入	12,597.90	561,455.58
减：营业外支出	148,521.57	5,511,74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699,917.81	1,037,099,727.91
减：所得税费用	168,628,405.87	216,187,15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071,511.94	820,912,568.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071,511.94	820,912,568.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541,875.54	576,694,817.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29,636.40	244,217,75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68,903.49	9,342,362.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68,903.49	9,342,362.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6,467.12	599,995.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6,467.12	599,995.9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02,436.37	8,742,366.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02,802.63	8,742,578.1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26	-211.37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640,415.43	830,254,931.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110,779.03	586,037,180.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529,636.40	244,217,750.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416,744.77	434,425,404.30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2,274,608.21	3,431,076.46
销售费用	21,180,997.69	13,869,162.76
管理费用	83,108,336.52	101,708,107.8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27,674,214.97	482,478,738.72
其中：利息费用	525,266,585.60	452,529,745.20
利息收入	147,582,147.55	86,973,058.81
加：其他收益	425,689.80	675,79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240,483.58	354,740,08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740,272.76	45,774,80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61,963.07	2,709,778.18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60	-6,995.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281,329.09	191,056,986.1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50,745.09	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230,584.00	191,011,986.11
减：所得税费用	-27,817,286.96	-29,286,24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047,870.96	220,298,22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047,870.96	220,298,22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11,880.39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11,880.39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11,880.39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059,751.35	220,298,229.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5,611,264.38	4,578,863,29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5,494.07	606,62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8,014,782.63	28,211,472,8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24,941,541.08	32,790,942,76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643,918.30	1,807,486,389.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293,467.94	230,079,49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346,818.85	399,085,95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6,519,348.88	32,117,533,36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5,803,553.97	34,554,185,20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862,012.89	-1,763,242,43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3,872,149.95	4,284,748,39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743,196.77	215,822,85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82.72	7,20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3,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093,829.44	4,500,578,44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7,683.46	15,511,92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7,345,764.91	6,444,971,484.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200.92	52,09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4,693,649.29	6,460,535,50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54,599,819.85	-1,959,957,056.61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1,507,141.48	1,994,941,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1,507,141.48	78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39,343,235.04	25,537,63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0,850,376.52	27,532,58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55,888,082.96	22,183,733,70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104,966.26	756,320,02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2,759,795.19	135,989,32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954,875.54	1,231,742,99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7,947,924.76	24,171,796,7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902,451.76	3,360,783,57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180.05	66,17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41,799.07	-362,349,74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953,758.60	1,310,303,49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495,557.67	947,953,758.60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996,794.02	545,793,55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3,391,617.22	20,577,414,37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3,388,411.24	21,123,207,92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53,184.38	67,513,62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24,129.04	53,848,46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8,263,017.39	19,646,485,66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1,440,330.81	19,767,847,75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51,919.57	1,355,360,17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3,853,569.79	2,503,240,90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10,116.13	255,687,71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8.96	1,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865,954.88	2,758,929,78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109,661.19	5,782,104.29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1,826,857.20	5,838,831,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7,936,518.39	5,844,613,40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070,563.51	-3,085,683,61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208,54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45,730,000.00	15,558,6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5,730,000.00	16,767,20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8,304,185.20	13,389,2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211,626.86	462,468,47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59,112.28	1,212,206,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574,924.34	15,063,945,14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155,075.66	1,703,260,15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67,407.42	-27,063,28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894,367.72	357,957,65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926,960.30	330,894,367.72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